

合同编号: CSSJD-2026-133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 成寿寺街道 2026 年民生实事及基层建设-环境提升其他
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项目

甲方 (委托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成寿寺街道办事处

乙方 (受托方): 北京金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成寿寺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姓名：邢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于路 58 号院成寿寺街道第二办公区

乙方（受托方）：北京金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长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愿就成寿寺街道 2026 年民生实事及基层建设-环境提升其他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成寿寺街道 2026 年民生实事及基层建设-环境提升其他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服务项目

委托金额（采购预算）：119568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乙方收款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行：

协议第一部分：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成寿寺街道辖区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负责开展服务范围内的辖区环境秩序和应急环境处置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辖区突发应急维修、抢修等工作；日常环境整治、网格件办理、应急保障、拆除广告牌匾、清理地锁、清理小广告、清运垃圾渣土、零星拆违；解决临时突发的涉水、电、气、热等民生问题；及

时做好创城、防汛、扫雪铲冰等应急任务等，以上述工作范围为主，其他工作以甲方安排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 月度，每月结束后，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具体以甲方的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对乙方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是否按照合同范围进行工作，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问题进行警告，若乙方不接受甲方的监督、意见及建议，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6.3 根据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及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 6.4 甲方负责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项目认真完成工作，并且保证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整洁，做到文明施工。
- 7.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并符合城市管理验收标准。
- 7.3 乙方要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意见和建议。
- 7.4 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之规定，乙方因违反规定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干涉和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7.5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相关工作，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工作。

7.6 乙方在日常环境治理期间，做好安全操作，坚决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经济的责任。在治理期间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2 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协议第二部分：

一、承包范围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总面积 57223 平方米、38 条路具体明细见附表。

二、作业内容

包括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网格案件处理、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以及委托人安排的与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期限

起止日期：2026年05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甲方可根据需要对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四、费用支付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承包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等额发票。

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月付，每月结束后，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具体以甲方的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面积发生调整，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调整

之后的面积进行计算合同总金额。

4. 乙方需优先支付保洁范围内作业人员工资。若乙方未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将应支付于乙方的承包费用优先用于乙方保洁人员工资保障。

五、费用组成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清扫保洁所需的人员费用、工具费用、设备费用及有关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工伤事故的损失等全部费用。其中：

1. 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环卫作业补贴津贴、防暑降温、奖金、节假日加班、双休日加班、延时加班、劳保、工作服、所得税等与人员有关的全部费用。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

政策调整引起的人员费用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调整合同金额。

2. 工具费用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所需的所有工具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配备，购置、更新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3. 设备费用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设备的配置、更新、配件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有权就乙方的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

2. 遇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遇特殊保障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

3. 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管理乙方的工作。

5.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质量、工作需求对工作范围进行调整，乙方的合同总金

额会根据作业面积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_____ / _____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获得根据合同约定计算的服务报酬。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乙方承包保洁工作不得转包。
3. 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人工保洁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4. 乙方必须依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招聘保洁人员，招用人员身份证件等手续必须完备齐全，并加强对所招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乙方应与其员工签订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各项社会福利待遇；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5. 乙方与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他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7.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8. 乙方须自行管理所属人员及设备；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人员、设备、第三者的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员工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遵纪守法、倡导文明，衣着整洁、标志明显。
11. 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

12. 乙方自行配备保洁工具及设备，及时检查维修作业车辆及设备、保持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运营，一旦造成交通事故责任自负。

13. 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清扫保洁作业必须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14. 遇有作业范围的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突击检查等，需乙方处理时，乙方应于2小时内及时处理解决。

15.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16. 为更好完成合同范围的清扫保洁工作，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得到甲方同意后配合甲方实施完成；

17. 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乙方不得将承包事务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八、承包路段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乙方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16），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2. 质量要求

2.1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撒落残留垃圾。

2.2 小广告清除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2.3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

2.4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

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2.5 定量质量要求

每百平方米路面：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不应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等杂物不应超过 1 处。非法宣传品每 km 不超过 5 处。

3. 作业要求

宽度 10m 以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可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进行机械作业。

3.1 人工清扫

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人工清扫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2 人工保洁

每日 7:30 至 19:0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人工保洁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3 小广告清除

作业时间为全天。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小广告清除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4 垃圾桶清掏

每日 6:00—19:00 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由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且每日不少于 1 次。垃圾桶内废弃物应及时清掏，不能满冒。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5 垃圾桶清洗

作业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它时段对垃圾桶进行清洗和擦拭。作业频次为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内部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应湿滑。

3.6 其他要求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当遇空气重污

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提高作业标准，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4. 作业信息

4.1 业务台帐

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

4.2 作业记录

作业安排：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 作业自查

5.1 一般规定

检查组应由2人（含）以上人员组成。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1km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2 检查内容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5.3 检查方法：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跟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6.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作业标准。

九、考核

1. 乙方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同时也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

2.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每扣总分 1 分，则扣除当月保洁作业经费的 1% 作为违约金。扣除的保洁作业经费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下一季度保洁作业经费中核减。现行检查考核标准如下：

分项	分值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制度建设	3 分	基础(管理)台帐齐全；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清扫保洁标准要素齐全、管用，并落实到位；市容卫生监督管理责任明确（要有明显的责任标示牌）	每缺一项扣 0.5 分
检查考核机制	2 分	要有专职（兼职）检查考核队伍；要有检查考核标准和办法；要有日检查考核记录和检查人员签字；要有检查通报；要有被检查单位对问题的整改反馈意见；要有考核分析和奖惩措施。	每缺一项扣 1 分
规范作业	3 分	保洁公司机扫率不低于 20%；保洁员按时上岗作业及落实“一扫二保”标准	机扫率低于 20% 扣 1 分；保洁员未按时上岗及未落实标准发现一次扣 0.5 分
清扫保洁	15 分	路面无暴露垃圾、粪便、渣土；废物箱清掏（擦拭）及时；路面基本无烟头、纸屑、砖头等废弃物；道路沟渠无污水、杂草、废弃物；花池、树坑内无垃圾、纸屑等杂物；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瓜果皮核、纸屑等污物和杂物；雨水口无污物、污垢；路面无大面积污渍和积留污水	每处问题扣 0.5 分
小广告清理	2 分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每处问题扣 0.5 分
大件垃圾渣土收运	2 分	生活垃圾要密闭存放、运输；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管理消纳符合要求；垃圾收集站周边要保持干净整洁。	每处问题扣 0.5 分
环境影响	2 分	无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作业无扬尘；无白色污染；无道路遗撒；无臭味；无渗沥液遗洒等	每处问题扣 1 分
安全保障	1 分	作业过程中要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路面作业人员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	每处问题扣 1 分

3. 乙方连续 2 次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

成重大影响的；类累计 2 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安排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 10%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关系，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考核、检查中被扣分，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造成保洁人员工资拖欠、人员上访、堵门以及新闻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或群众投诉上访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但本合同未实际履行期间的承包费（如有）并要求乙方支付承包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乙方责任中的任何一条，且经甲方劝阻或警告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其 5 日内，向甲方退还已付但本合同未实际履行期间的承包费（如有）并要求乙方支付承包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须承担本合同明确规定的违约责任外，同时还应就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主张权利的费用。

十二、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协议第三部分：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在成寿寺街道辖区内生活小区（苇子坑 1 号院、苇子坑 2 号院、苇子坑 22 号院、成寿寺路甲 1 号 99 号楼，福臻家园北区南侧平房区、福臻家园南

区门口桶站、江西大酒店南侧平房区桶站、成寿寺路 21 号院桶站、成寿寺小学北侧平房区、跃进村、分钟寺枣林街平房区)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日常运行统一服务管理,具体包括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减量、垃圾桶站值守、厨余垃圾转运、其他垃圾满冒清理、桶站周边区域保洁等相关工作。乙方提供的垃圾分类日常专业化运行服务应当满足《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月付,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具体以甲方的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在居住区域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2. 甲方根据市、区有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处罚。
3. 甲方有权检查垃圾分类人员配置情况,分类知识掌握、运用情况,统一着装、作业规范等情况。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5. 若乙方不遵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6.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组织考核评估,考核评估依据为《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核评价办法》及甲方制定的有关考评办法。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分类收集

(1) 服务人员要求和服务时间

1) 确保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对成寿寺街道的 10 个桶站位置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厨余垃圾转运、其他垃圾满冒清运,总人数不少于 5 人,所有服务人员均应受过岗前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 60 岁以下人员,而且可以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2)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记录工作,并与区级系统对接,及时上传数据。

3) 垃圾分类完成后及时将厨余垃圾收集至小区转运点工作。

4) 对有害垃圾进行收集,转运至街道有害垃圾暂存点。

2、工作内容

(1) 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内容

无物业小区、平房区及失管小区(居民无分拣意识),垃圾分类指导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及分拣,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2) 垃圾分类硬件设施检查人员工作内容

负责检查 10 个桶站硬件设施存在问题的点位。

(3) 点位值守人员工作内容

负责街道内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归集点位称重、记录、归集点卫生等。

(4) 桶站值守志愿者

1) 根据甲方要求桶站配备一名志愿者,进行分类引导。

2) 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进行保洁,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

3、其他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所有工作人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承担所有工作人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1)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

(2)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做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3) 确保 10 个桶站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便利

性设施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

(4) 乙方要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意见和建议。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通知的三天内为甲方更换人员。

(6) 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之规定，乙方因违反规定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干涉和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分类处理

服务范围内的社区应合理设置工作人员，确保分拣处理厨余垃圾量应达到街道对社区的设定标准。

(1)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中金属、玻璃、塑料、废旧电池等不可降解物质总含量不得超过 1%；

(2)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禁止掺杂医疗、危废垃圾；

(3) 厨余垃圾分拣收集完毕后，其盛装容器内不得出现明显积水或渗沥液。

(4) 经分拣后的其他垃圾中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不得超过 1%。

5、分类运输

运输时间、地点包括：按照厨余垃圾收运公司约定时间将小区内厨余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按照要求运至指定地点。

6、资源再生

做好垃圾分类与资源再生“两网融合”工作，规范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采用“互联网+上门回收”等科技手段及居民积分换购等形式，逐步取缔占道经营、流动商贩等影响环境因素，进一步提高街道综合环境水平。

第五条 处理流向

1、厨余垃圾：方庄南路 18 号院成寿寺厨余垃圾收集点

2、可回收物：成寿寺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

3、有害垃圾：成寿寺街道榴乡路有害垃圾收集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进行月考核评估，考核标准见附件，以 100 分制计算，60 分及以上为通过。

2、乙方服务区域的垃圾分类运行服务质量在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考核、检查中被扣分，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街道办事处日常检查，每发现一次问题扣除 500 元，区级部门检查，每发现一次问题每次扣除 1000 元，市级以上检查，每发现一次问题扣除费用 2000 元，媒体曝光问题扣除费用 5000 元。如同一点位被市级多次发现问题并通报，扣除费用 5 万元。

3、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工资拖欠、人员上访、堵门以及新闻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或群众投诉上访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非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信息等保密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2.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因保密信息泄露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者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解，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成寿寺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16. 4. 28.



张岩

乙方：北京金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杨世友

联系电话：13260097775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28日

